

(5)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专人协助抽取专家、指派专人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项目评审、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合理时间内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其他协议）、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合理期间内于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进行采购合同备案的义务；

(6) 甲方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协助起草已受理的与技术需求、合同条款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质疑的答复的义务，并且对技术需求、合同条款以外事项的、由乙方起草的询问和质疑的答复函进行监督的义务，以及有配合监督部门依法组织开展投诉的调查取证及相关投诉处理工作的义务；

(7) 甲方有关人员有对招标过程中需要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潜在供应商名单、采购结果确定前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名单、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进行保密的义务。

3. 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影响本项目实施的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政府机关或上级部门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上述事件或不可抗力出现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事件或不可抗力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因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的扩大损失，甲方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扩大损失的部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非招标采购方式批复文件（如有）、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技术需求等文件的权利；

(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范围内补足相关资料；

(3) 乙方有依法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4) 乙方在依法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进行释明的权利；